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四情”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带气象站一体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智能虫情测报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小麦流行病害监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高空鹰眼监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州视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巡田无人机、机库及运行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四情监测站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环境监测与显示系统（环境监测传感器、视频监控设备、显示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视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25、48人，营业收入为4875、755、2823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285、27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